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19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事後自行審視原投標文件，發現疑有誤判問題之後續處理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5月27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3209號函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按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又，機關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，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，應予改正後再辦，本會89年5月26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函已有釋例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5/30
15:42:18

電子收文



0970124638